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位于吉安镇永安大道 19 号，本单位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本级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市容环卫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完成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区级部门直接管理领域联合执法相关工作任务。

(二) 单位构成

本年机构 1 个，本单位参公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2 人，较上年无变化。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7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7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7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7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63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7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77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7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署办公，公务接待费在本级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8.2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用等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黄英

联系方式：023-49568699